

项目名称：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定，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单独或合起来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政采云平台在线竞价成交公告；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

1.2.2 货物数量：1批；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5860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海康威视	DS-18120000				

						358600	358600
--	--	--	--	--	--	--------	--------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中国	DS-96256N-H24R	1	台	73100	73100
4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中国	DS80HKS-V111	8	个	1450	11600
总价				小写：358600.00 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付款。

1.4.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中标金额为35.86万，本项目根据财政资金计划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完成已具备安装条件的设施设备供货及安装，并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项目设施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交付。

1.6 质量保证

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1.6.4、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派人员抵达甲方现场实施修理，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修复的，则不停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7 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施工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

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也有权要求继续履行，要求损害赔偿或者赔偿损失等。且该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各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471322102U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学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6115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开户账号：165448201040010137

乙方：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TG0D6T
住所：浙江省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瑞玲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689028

传真：0575-85689028
电子邮箱：1796709909@qq.com
开户银行：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76320840